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9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0
二、收入决算表.....	90

三、支出决算表.....	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9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职能参照县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1、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和推进村务公开，完善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指导村委会和社区依法开展村（居）民自治。2、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管理工作，对全县民间组织和民办非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年检工作。3、负责我县行政区划调整和勘界工作，调解边界纠纷。4、负责我县地名管理工作，地名命名、更名，编制全县门牌号，地名普查、地名录、地名故事、地名图集、标准地名手册的编制等工作。5、社会事务工作，负责全县养老体系规划和建设，加强对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的管理和业务指导；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全面实行绿色惠民殡葬政策；负责我县婚姻登记工作。6、社会救助：负责我县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生活临时困难群众实施救助，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夹江县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夹江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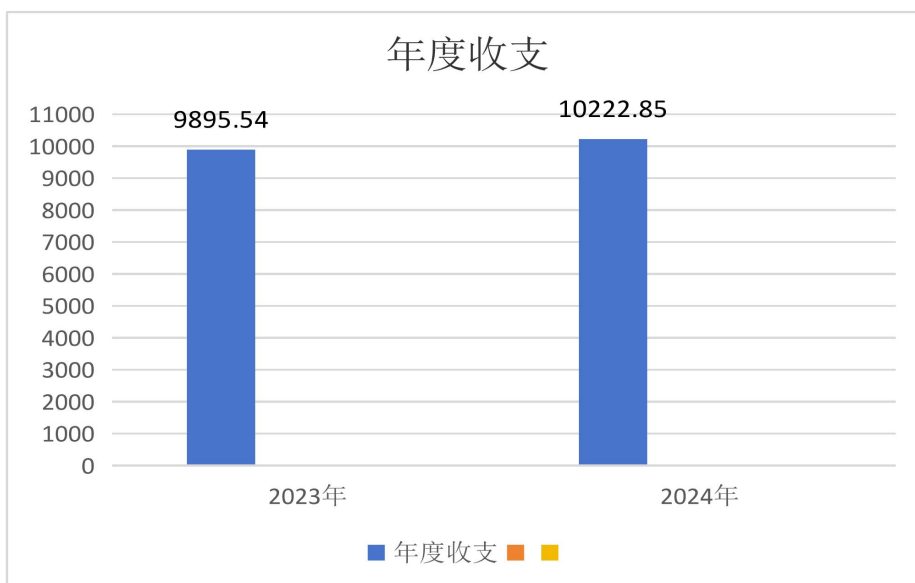
1. 夹江县民政局机关
2. 夹江县社会福利院
3. 夹江县救助站
4. 夹江县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5. 夹江县慈善总会
6. 夹江县老龄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0222.85 万元。与 2023 年度 9895.54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27.31 万元,增长 3.3%。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社会救济救助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增加 327.3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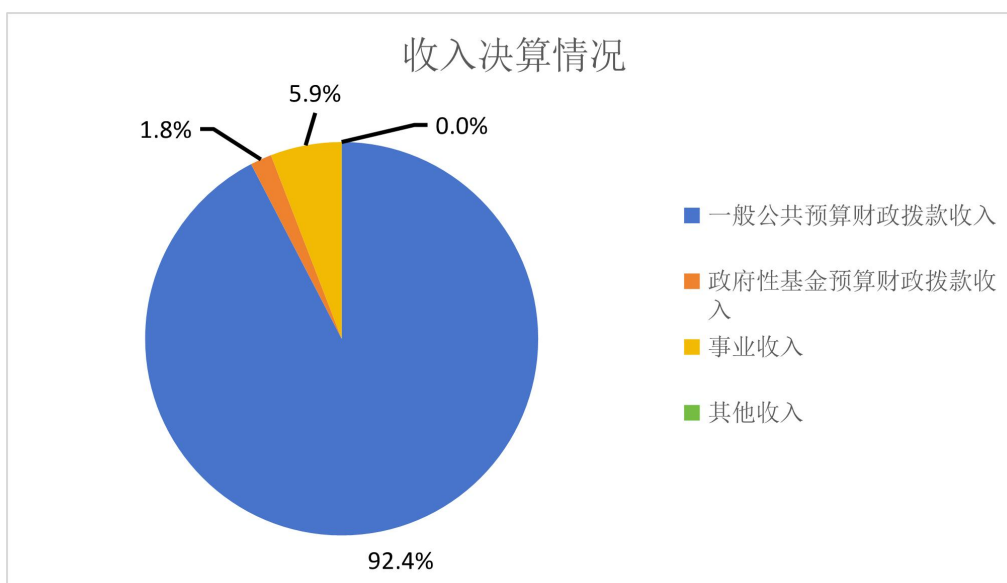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92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66.72 万元，占 92.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74 万元，占 1.8%；事业收入 580.8 万元，占 5.9%；其他收入 0.84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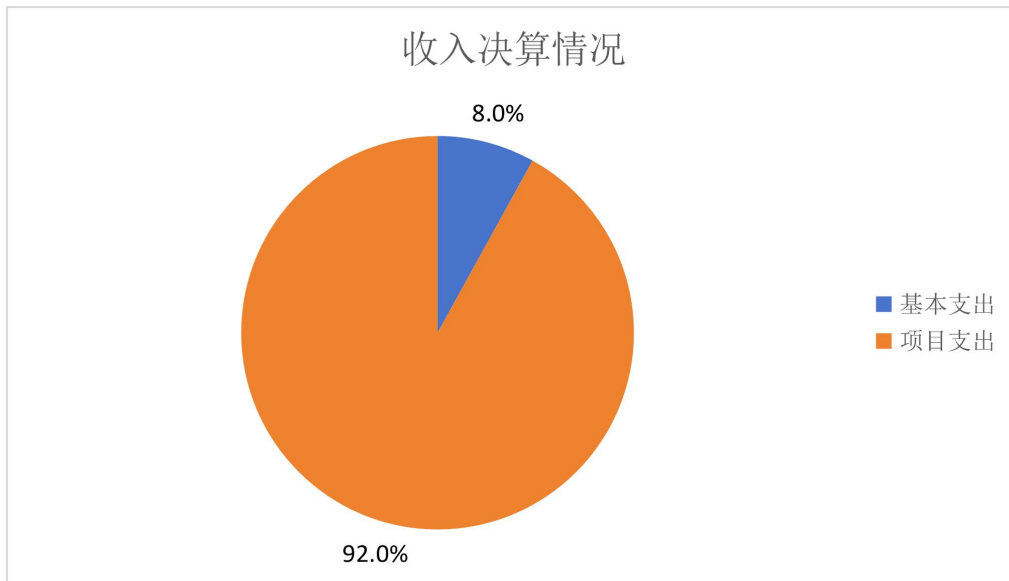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856.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2.31万元,占8%;项目支出9064.47万元,占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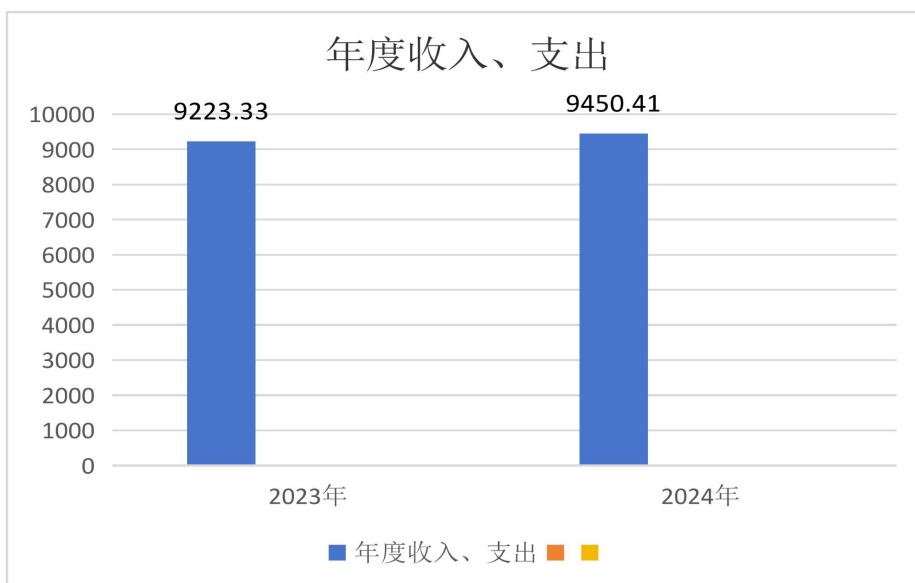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450.41万元。与2023年度9223.33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227.08万元,增长2.5%。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社会救济救助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增加227.08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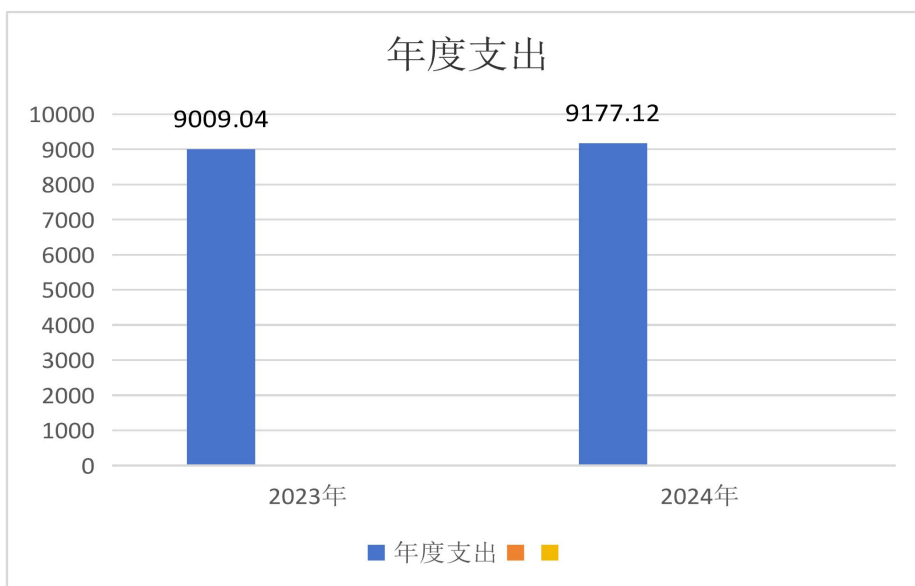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7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1%。与 2023 年度 9009.04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8.08 万元，增长 1.9%。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社会救济救助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增加 168.0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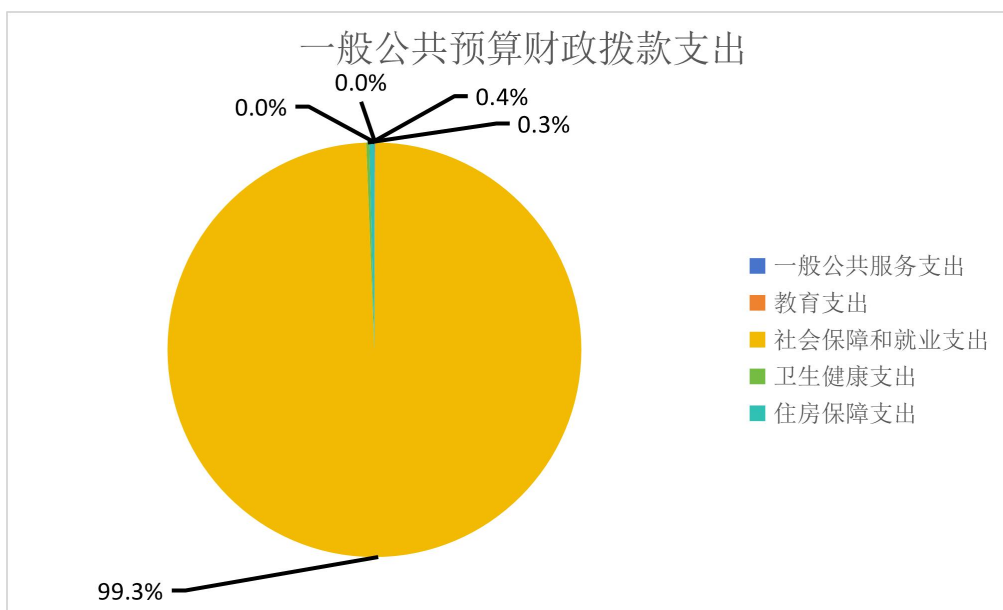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77.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45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4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13.7 万元，占 99.3%；卫生健康支出 23.08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支出 35.48 万元，占 0.4%。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9177.12，完成预算 99.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08.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4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18.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5.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655.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57.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42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决算为 25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246.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94.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996.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1.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2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64.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328.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运行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结转下年使用 20.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未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1.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3.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0.61 万元、津贴补贴 19.45 万元、奖金 89.98 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74.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9.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99 万元生活补助 18.64、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0.03 万元。

公用经费 47.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93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4.58 万元、差旅费 4.12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劳务费 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4 万元、工会经费 6.32 万元、福利费 3.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 万元、其他交通费 4.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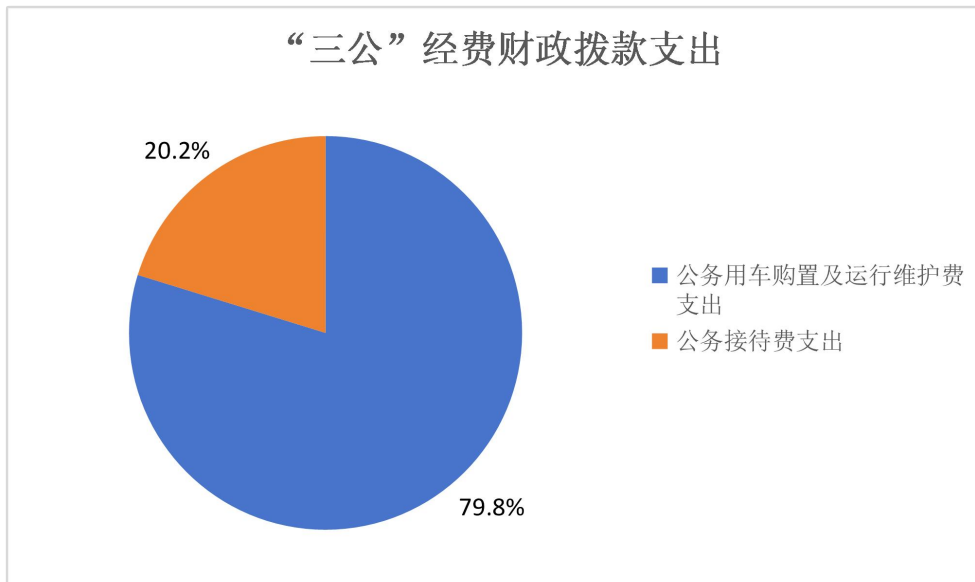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 75.5%，较上年度减少 1.75 万元，下降 4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夹江县救助服务站预算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有一部分未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7 万元，占 7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占 20.2%。

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 万元，完成预算 8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0.97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车辆燃油费尚未结清。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7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入户调查和养老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78 万元，下降 60.9%。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预算金额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乐山市民政局与四川省民政厅检查和廉洁教育工作，共计 0.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1 万元，增长 53.8%。主要变动原因是化债资金增加，多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夹江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83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差旅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夹江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及燃油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夹江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和养老机构。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7 项目：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临时救助支出、儿童福利项目、惠民殡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行政事业单位死亡抚恤、流浪乞讨救助、精退职工生活补助支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特殊困难群体和集中救助帮扶、困难老年人意外保险、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费、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并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所有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年初预算及追加项目编制项目绩效自评表，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及惯常项目共 18 个编制项目绩效自评表，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

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民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民政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民政部门包括：民政局机关，夹江县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夹江县慈善事业促进会，夹江县社会福利院，夹江县救助站，夹江县老龄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后勤以及政务协调、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和绩效管理等工作；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和相关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民政法治宣传和培训教育；负责全县民政系统目标管理、政务监督和政风行风建设；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任免调配、考核奖惩、技术（工）职务（等级）评审、工资福利、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县民政系统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和基层民政组织建设；会同有关方面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

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工作，指导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工、青、妇工作；负责承办民政系统的表彰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协调局机关各股室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负责办公室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2. 社会事务管理：建立和实施我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监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指导儿童福利、婚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

建立和实施我县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组织我县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和社会救济工作；负责我县城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工作；负责我县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农村敬老院的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我县城救助体系建设的协调和日常工作。负责精退职工生活补助和建档立卡资金发放。拟订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新建或改、扩建敬老院，满足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实际需要，解决住房问题，补助我县农村敬老院工作经费，提高床位使用数，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比例达到 60%，提高供养服务水平。及时发放资金，确保我县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及时发放,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居家养老服务和助学服务。及时通过社保卡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3. 社会治理服务: 拟订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自治组织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 指导村(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指导、监督村(居)务公开,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拟订社区发展规划、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 推动全县社区建设; 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工作; 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培训和表彰工作; 组织、指导创建村民自治模范镇、村和和谐社区示范单位。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办法,组织编制全县地名规划,发布标准地名; 承担全县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指导全县镇、街、路、巷、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负责审定、编辑出版行政区划和地名图书资料及工具书; 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负责勘界资料档案管理工作。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以及财务、收费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拟订民办非企业单

位发展规划；负责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民间组织的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我县社团登记年检；监督社团活动。

受民政部、民政部、市民政局的委托对在我县的全国、全省、全市性民间组织进行管理；协调各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监督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并按照管辖权限进行执法监察；指导和监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

指导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开展社会福利慈善活动；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股室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促进我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慈善组织及活动，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促进我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慈善组织及活动，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负责我县基层政权建设和换届选举工作。拟定我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政策和办法，负责我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的管理，审核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

编辑地名图录典志等各类地名文化服务产品，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开设地名地址微信公众号、建设地名地址数据库、地名管理子系统、地名标志子系统。加强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地名

公共服务水平。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4 年末有行政编制 8 个，参公 2 个，事业 21 个。实有在职职工 25 人（其中公务员 4 人，参公 1 人，事业 20 人）。其中：夹江县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8 个，2024 年末实有 4 人；夹江县公益慈善事业促进中心事业编制 3 个，2024 年末实有 3 人；夹江县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8 个，2024 年末实有 8 人；夹江县救助服务站事业编制 3 人，2024 年末实有 2 人；夹江县社会福利院事业编制 7 个，2024 年末实有 7 人；夹江县老龄服务中心参公事业编制 2 个，2024 年末实有 1 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民政部门根据机构职能，在社会治理服务，社会事务管理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及时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严格对救助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加大对养老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对部分养老机构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住院老人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推进殡葬改革，倡导移风易俗，全面推行绿色惠民殡葬；全面完成我县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对全县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支持老龄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夹江县民政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8726.91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50.61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276.3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收入 9923.1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166.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4.74 万元，事业收入 580.8 万元，其他收入 0.84 万元。上年财政结余 299.74 万元。

（二）支出情况。

夹江县民政局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872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 1.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1.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4 万元，其他支出 276.3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支出 9856.7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 万元，教育支出 0.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8.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8 万元，其他支出 174.74 万元。年末结余 366.07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夹江县民政局 2024 年年末决算报表财政结余 366.07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结余 0.05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结余 66.31 万元；其他社会福利支出结余 20.72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3.7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24 万元；其他农村生活补助 13.25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结余 77.8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机构编制及人员情况：民政部门预算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

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

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分析：

夹江县民政局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9923.1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166.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4.74 万元，事业收入 580.8 万元，其他收入 0.84 万元。上年财政结余 299.74 万元。总支出 9856.7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8.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8 万元，其他支出 174.74 万元。年末结余 36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2.31 万元、项目支出 9064.47 万元。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4 年夹江县民政局有行政编制人员 4 人，参公人员 1 人，事业补助人员 20 人。全年工资福利支出 924.9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支出 110.61 万元、津贴补贴 19.45 万元、奖金 89.98 万元、绩效工资 74.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0.3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9.7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6.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7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18.64 万元、奖励金 0.03 万元。

2024 年夹江县民政局在人员支出方面严格执行预算和单位内控制度，人员调动、工资调标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情况发生，所有工作人员积极工作，严格执行上下班纪律，为民政对象提供满意的服务。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4 年夹江县民政局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3 万元，其中：办公费 6.93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4.58 万元、差旅费 4.12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劳务费 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4 万元、工会经费 6.32 万元、福利费 3.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 万元。2024 年民政部门运转类项目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单位内控制度，办公用品等支出有经办人签字的明细附件，工作人员出差须填写出差单经股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同意签字后实施，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差旅费报销单；公务车使用汽油、维修须驾驶员向办公室报备。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根据 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我局对涉及的 17 个目进行了认真检查，全面及时通过一卡通完成了困难群众（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农村特困、临时救助、孤儿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资金的发放；全面及时通过一卡通完成了就会救助救济项目（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精退职工生活补助、绿色惠民殡葬补助）的发放；全面完成高龄津贴、行政事业单位死亡抚恤金等项目资金的发放。

（2）.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进行部门预算编制，根据民政部门相关项目资金文件使用范围的规定进行预算资金核算，对困难群众做到应保尽保，按照各项目比列对本级与上级资

金进行合理预算，基本按照在编在职人数及本县预算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3).财务管理。单位设有会计岗、出纳岗，2024年夹江县民政局主要从以下4个方面加强财务管理工作。1、明确了管理机构及职责。2、明确了收入管理方式3、明确了支出管理方式4、明确了报销管理方式。在绩效管理上，本单位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20个，覆盖率达到100%。在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方面，2024年年末，本单位对决算工作高度重视，组织财务人员对本单位账务进行清理、对账，依据本单位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

(4).资产管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提前申报资产购置计划，按计划购置资产，按法律规定进行资产购买、报废。一体化中会计核算资产总额、资产折旧与资产系统中资产总额与资产这就保持一致。每月按时进行资产月报填报工作，完成资产年报与资产清查工作，本单位资产除日常办公需要之外大多集中在各养老院，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涉及采购项目均在采购系统中操作，完善采购管理内控制度。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406.7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7.5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3 个。

2024 年，夹江县民政局继续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讲求实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编制预算，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既保证了执行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又保证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民政部门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民政部门根据机构职能，在社会治理服务，社会事务管理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及时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严格对救助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加大对养老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对部分养老机构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住院老人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推进殡葬改革，倡导移风易俗，全面推行绿色惠民殡葬；全面完成我县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通过民政部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县民政工作受到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根据 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我局对各项涉及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了认真检查，全面及时通过一卡通完成了困难群众（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农村特困、临时救助、孤儿保障）生活救助资金的发放；全面及时通过一卡通完成了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精退职工生活补助的发放；全面完成民生工程（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的发放。2025 年民政局按要求对 2024 年决算工作进行公开，做到及时完整公开。每月向财政报绩效进度，对项目支出进度及时评价。

（四）自评质量

民政部门根据《预算法》和《单位内控制度》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体系，依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对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做到了自评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科学合理，确保了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及时通过一卡通完成了困难群众（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农村特困、临时救助、孤儿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救助资金的发放；全面及时通过一卡通完成社会救助救济资金发放（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精退职工生活补助、绿色惠民殡葬补助）；全面完成民生工程高龄津贴、特殊困难群体资金的发放。推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全面完成民政部门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总体得分 93 分。

通过民政部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县民政工作受到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二）存在问题

养老体系建设推进缓慢，存在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养老体系项目完成后未及时办理评审及相关手续，造成资金无法及时拨付。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尽快推进工程进度，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三）改进建议

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推动项目建设速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建设项目，积极协调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进度支付项目资金。

附件 1-1

2024 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支付概况。

严格按照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城市低保救助资金每月 25 日前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切实有效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实施动态管理，精准发放，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明确救助对象、范围及标准、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突出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善了制度建设，确保了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上级资金到位160.028万元，地方资金配套31.335万元，合计191.363万元，实际到位191.363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落实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应扶尽扶、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城市低保累计救助2705户次，3298人次，发放救助资金191.363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救助政策宣传不够，入户走访时了解到救助对象本人大概知道有多少钱，但不清楚自己具体享受了哪些救助政策和具体金额。

下步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加大城乡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通过村（社）“大喇叭”、村务公开栏等方式继续向广大群众宣传城乡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提高广大群众对低保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二是加强对基层从事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更大范围、更多形式地送社会救助到基层、到村（社）、到困难群众手中，争取让社会救助政策让广大群众熟知。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年项目年初目标均按时完成。

附件 1-2

2024 年农村最低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支付概况。

严格按照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农村低保救助资金每月 25 日前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切实有效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实施动态管理，精准发放，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明确救助对象、范围及标准、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突出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善了制度建设，确保了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五、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上级资金到位2200.01544万元，地方资金配套425.02456万元，合计2625.04万元，实际到位2625.04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落实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应扶尽扶、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农村低保累计救助32525户次，57325人次，发放救助资金2625.04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救助政策宣传不够，入户走访时了解到救助对象本人大概知道有多少钱，但不清楚自己具体享受了哪些救助政策和具体金额。

下步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加大城乡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通过村（社）“大喇叭”、村务公开栏等方式继续向广大群众宣传城乡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提高广大群众对低保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二是加强对基层从事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更大范围、更多形式地送社会救助到基层、到村（社）、到困难群众手中，争取让社会救助政策让广大群众熟知。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年项目年初目标均按时完成。

附件 1-3

2024 年儿童福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支付概况。

2024 年社会散居孤儿累计保障 143 人次，累计发放生活补贴 19.305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保障 403 人次，累计发放生活补贴 38.2344 万元。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社会散居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按照 1350 元标准执行，严格实施动态管理，全面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已及时足额发放社会散居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资金。解决社会散居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切实保障社会散居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社会散居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实际支付 57.5394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执行，实行专

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上级资金到位46.3769万元(其中:中央配套25.3039万元,省级配套21.0730万元),县级配套11.1625万元,合计57.5394万元,实际到位57.5394万元,到位率达100%。专款专用,每月通过“一卡通”专户直发到人,按时发放到位。2024年全年据实支付资金57.5394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监护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县民政局审批。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救助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儿童的保障情形进行查验;县级民政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后进行调查作出确认。符合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进行备案管理。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社会散居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累计保障546人次,生活费累计发放资金57.5394万元。严格实施动态管理,精准发放,全面达到预期目标。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纳入保障，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确保救助资金精准发放。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我局认真实施社会散居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下一步将认真分析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完善政策制度，制定关爱救助措施和长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年项目均按时完成。

附件 1-4

2024 年建档立卡和居家帮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支付概况。

严格按照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居家救助+集中供养救助资金每月 25 日前通过“一卡通”（对公账户）按时发放到位，切实有效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实施动态管理，精准发放，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明确救助对象、范围及标准、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突出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善了制度建设，确保了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居家救助+集中供养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和四川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地方资金配套 35.29 万元，实际到位 35.29 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落实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应扶尽扶、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居家救助+集中供养救助 1157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35.29 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无法定的赡养抚养扶养法定义务人、有法定义务人但无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能力、法定义务人有一定的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履行相关义务后仍无法保障基本生活需求，需要政府和社会提供救助帮扶的重特大疾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和半失能人员、事实孤儿、失独人员以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对象。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救助政策宣传不够，入户走访时了解到救助对象本人大概知道有多少钱，但不清楚自己具体享受了哪些救助政策和具体金额。下步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加大城乡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通过村（社）“大喇叭”、村务公开栏等方式继续向广大群众宣传城乡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提高广大群众对低保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二是**加强对基层从事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更大范围、更多形式地送社会救助到基层、到村（社）、到困难群众手中，争取让社会救助政策让广大群众熟知。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年项目年初目标均按时完成。

附件 1-5

2024 年精退职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支付概况。

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金每月 25 日前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切实有效的保障了老职工的基本生活。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解决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

二、综合评价结论

明确救助对象、范围及标准、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突出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善了制度建设，确保了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执行，实行专

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上级资金到位 39 万元及 2022 年度结余 3.2 万元合计 42.2 万元(其中:省级配套配套 42.2 万元)实际到位 42.2 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应扶尽扶、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精简退职老职工累计救济 716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42.96 万元。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解决了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 年项目年初目标均按时完成。

附件 1-6

2024 年困难残疾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支付概况。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 24125 人次，累计发放资金 242.06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按照 100 元标准执行，严格实施动态管理，全面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已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救助资金。解决低保对象中的残疾人基本生活，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支付 242.06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上级结余资金到位111.66万元，县级预算配套到位130.4万元，合计到位242.06万元，到位率达100%专款专用，按月通过“一卡通”专户直发到人，2024年全年据实支付资金242.06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本人向村（居）委会提交申请，镇（街道办事处）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定，审定合格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民政局每月报县财政申报计划，财政安排资金后直接拨付到“一卡通”专户直发到人。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保障24125次，累计发放资金242.06万元。严格实施动态管理，精准发放，全面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低保对象中的残疾对象及时纳入保障，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确保救助资金精准发放。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我局认真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下一步将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政策制度，与各部门之间做到信息共享，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水平。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年项目均按时完成。

附件 1-7

2024 年度临时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支付概况。

严格按照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临时救助资金每月 25 日前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切实有效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加强本辖区内临时救助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充分体现其应急性、过渡性、补充性及衔接性的特点，促进临时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综合评价结论

明确救助对象、范围及标准、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突出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善了制度建设，确保了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上级资金到位30万元,地方资金配套25.591万元,合计:55.591万元,实际到位55.591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落实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应扶尽扶、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临时救助累计救助337户543人,发放救助资金55.591万元。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对象及时进行临时救助: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3、因家

庭成员身患疾病、接受教育（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4、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年项目年初目标均按时完成。

附件 1-8

2024 年绿色惠民殡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支付概况。

为确保完成 2024 年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和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我县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的发放为 2551 名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资金拨付 240.95 (其中省级补助 91 万元,县级配套 149.95 万元)。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推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已被省委省政府列入民生实事,是省委、省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推进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细则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执行殡葬改革规定和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加强资金保障和资金监管工作,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二、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夹江县民政局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夹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夹江县绿色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夹民政〔2020〕49 号)文件要求实施,2024 年全面完成目标绩效。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绿色惠民殡葬政策。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级配套兜底保障。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夹江县民政局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夹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夹江县绿色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夹民政〔2020〕49号）文件要求实施，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规范。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依据2023年8月绿色惠民殡葬审批人数为依据预算，年终据实保障。2024年将预计补助约3445人（其中：2023年1-8月未支付结转到2024年预计1245人，2023年9-12月预计约400人，2024年预计1800人），平均补助水平950元，预计应发放约328万元（省财政预算61万元，县级财政预算267万元）。2024年我县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的发放为2551名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资金拨付240.95（其中省级补助91万元，县级配套149.95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申请人（逝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下同）持逝者身份证、户口簿、逝者火化证、惠民殡葬费用票据（殡葬服务单位开具的火化费和接运费正式票据），到逝者户籍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惠民殡葬事项。

(2) 各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民政局。

(3) 县民政局审批后，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据实发放。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符合条件逝者家庭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暂存等基本殡葬服务。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为 100% 发放,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 按时完成。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县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的发放为 2551 名逝者家庭享受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 资金拨付 240.95 (其中省级补助 91 万元, 县级配套 149.95 万元)。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为 100% 发放。按照年初预定计划, 按时完成。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 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2. 绿色惠民殡葬支付时间跨度长。

(二) 整改措施:

1. 加大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力度, 提高群众的知晓度,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2. 及时完成绿色惠民殡葬资料的审核和补贴发放工作。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深化殡葬改革, 全面落实绿色惠民殡葬政策, 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让惠民政策更惠民、便民、利民。

附件 1-9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支付概况。

2024 年年初预算行政事业单位死亡人员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项目资金 1800 万元，实际死亡 131 人，支付 1655.32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全面完成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保障了以上人员的基本权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死亡 131 人，及时报财政申请资金，按月通过银行卡发放到死者直系亲属。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人员的基本权益。做到了及时受理，及时发放。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死亡人员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全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做到了按月申请、按月支付。支付率达到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方面做到了科学预算、发放及时精准。专款专用，没有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预算资金 1800 万元，实际死亡 131 人，支付 1655.32 万元。该项资金全部通过死者直系亲属银行卡发放。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夹江县民政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接到行政事业单位死亡人员所在单位送达的夹社保发关于死者丧葬费、抚恤金的通知和所在单位出具的牺牲病故填报表等证明材料后进行人员信息审核和资金核算，每月底将所需资金计划报财务，财务收到后及时报财政局，财政局于次月下达资金后及时发放到人到卡。确保该项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为 100% 发放。按照年初预定计划，按时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实际死亡人员 131 人，完成发放 131 人。支付金额 1655.32 万元。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权益，受到了死者家属的一致好评。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议夹江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在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死亡后及时批复，以便我局及时报财政后发放，避免积压到年底后增加了财政支付压力。

附件 1-10

2024 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支付概况。

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保障 90079 人次，累计发放护理补贴 754.771 万元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按每人每月 110 元；二级按每人每月 80 元；三级智力、精神按每人每月 40 元；四级智力、精神按每人每月 30 元标准执行。严格实施动态管理，全面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已及时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救助资金。解决重度残疾人的护理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支付 754.771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上级资金到位123万元，县级预算配套到位631.771万元，合计到位754.771万元，到位率达100%。专款专用，按月通过“一卡通”专户直发到人。2024年全年据实支付资金754.771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本人向村（居）委会提交申请，镇（街道办事处）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定，审定合格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民政局每月报县财政申报计划，财政安排资金后直接拨付到“一卡通”专户直发到人。所需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保障90079人次，累计发放资金754.771万元。严格实施动态管理，精准发放，全面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持有一、二级残疾证与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证的对象及时纳入保障，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确保救助资金精准发放。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我局认真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下一步将认真分析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完善政策制度，制定关爱救助措施和长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评价

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乎。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 年项目均按时完成。

附件 1-11

2024 年度养老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支付概况。

2024 年养老服务项目支出累积 13 项，累计支付资金 156.72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支付了夹江县失能老人照护中心、2023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2021 年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等 13 个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56.72 万元。严格实施动态管理，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已及时足额地支付了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工程款，保障了项目的持续推进，提升了我县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养老服务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56.72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4〕44 号）及各个项目文件要求，本着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使用和支

付资金。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2024年养老服务预算资金306.1369万元，用于支付夹江县失能老人照护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2023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公办养老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装修工程)、2018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2021年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款、2022年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2018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2021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中期和末期评估费、2021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评估费、2023年养老人才培养项目、2019年福利院适老化改造项目设计费、2021年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项目、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费。

资金到位，2024年养老服务预算资金306.1369万元，到位306.1369万元，到位率100%。

资金使用，2024年，养老服务13个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56.72万元，执行率51.19%。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年养老服务项目达到支付条件的，安排支付，严格实施动态管理，有序推进项目资金支付。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养老服务项目实际支付156.72万元。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全部达标。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因 2024 年度养老服务资金下达滞后，导致部分项目推进缓慢，下一步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资金支付到位。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养老服务项目有助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计划、到位达到 100%，项目实施管理规范，绩效显著。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及时、经费开支合法合规。综合评价为良好。

附件 1-12

2024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支付概况。

严格按照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城市特困救助资金每月 25 日前通过“一卡通”（对公账户）按时发放到位，切实有效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实施动态管理，精准发放，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明确救助对象、范围及标准、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突出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善了制度建设，确保了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上级资金到位346.2914万元，地方资金配套69.3046万元，合计415.596万元，实际到位415.596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落实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应扶尽扶、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城市特困累计救助3529户次，3625人次，发放救助资金415.596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时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救助政策宣传不够，入户走访时了解到救助对象本人大概知道有多少钱，但不清楚自己具体享受了哪些救助政策和具体金额。

下步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加大城乡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通过村（社）“大喇叭”、村务公开栏等方式继续向广大群众宣传城乡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提高广大群众对低保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二是加强对基层从事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更大范围、更多形式地送社会救助到基层、到村（社）、到困难群众手中，争取让社会救助政策让广大群众熟知。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年项目年初目标均按时完成。

附件 1-13

2024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支付概况。

严格按照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农村低保救助资金每月 25 日前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切实有效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实施动态管理，精准发放，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明确救助对象、范围及标准、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突出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善了制度建设，确保了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上级资金到位2200.01544万元，地方资金配套425.02456万元，合计2625.04万元，实际到位2625.04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落实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应扶尽扶、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农村低保累计救助32525户次，57325人次，发放救助资金2625.04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救助政策宣传不够，入户走访时了解到救助对象本人大概知道有多少钱，但不清楚自己具体享受了哪些救助政策和具体金额。

下步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加大城乡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通过村（社）“大喇叭”、村务公开栏等方式继续向广大群众宣传城乡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提高广大群众对低保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二是加强对基层从事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更大范围、更多形式地送社会救助到基层、到村（社）、到困难群众手中，争取让社会救助政策让广大群众熟知。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年项目年初目标均按时完成。

附件 1-14

2024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支付概况。

严格按照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城市低保救助资金每月 25 日前通过“一卡通”（对公账户）按时发放到位。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实施动态管理，精准发放，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明确照料护理人，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突出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善了制度建设，确保了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执行，实行专

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 年资金到位 55.72 万元, 实际使用 55.72 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落实城乡社会救助政策, 加强民生兜底保障, 关心关爱困难群众, 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应扶尽扶、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发放照料护理费 55.72 万元。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符合特困供养人员签订照料护理协议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救助政策宣传不够, 入户走访时了解到救助对象本人大概知道有多少钱, 但不清楚自己具体享受了哪些救助政策和具体金额。下步整改措施: 一是继续加大城乡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通过村(社)“大喇叭”、村务公开栏等方式继续向广大群众宣传城乡社会救助相关政策, 提高广大群众对低保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二是加强对基层从事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更大范围、更多形式地送社会救助到基层、到村(社)、到困难群众手中, 争取让社会救助政策让广大群众熟知。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年项目年初目标均按时完成。

附件 1-15

2024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支付概况。

严格按照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城市低保救助资金每月 25 日前通过“一卡通”（对公账户）按时发放到位。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实施动态管理，精准发放，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明确照料护理人，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突出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善了制度建设，确保了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

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 年资金到位 149.58 万元, 实际使用 149.58 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落实城乡社会救助政策, 加强民生兜底保障, 关心关爱困难群众, 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应扶尽扶、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发放照料护理费 149.58 万元。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符合特困供养人员签订照料护理协议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救助政策宣传不够, 入户走访时了解到救助对象本人大概知道有多少钱, 但不清楚自己具体享受了哪些救助政策和具体金额。下步整改措施: **一是**继续加大城乡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通过村(社)“大喇叭”、村务公开栏等方式继续向广大群众宣传城乡社会救助相关政策, 提高广大群众对低保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二是**加强对基层从事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更大范围、更多形式地送社会救助到基层、到村(社)、到困难群众手中, 争取让社会救助政策让广大群众熟知。

四、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 年项目年初目标均按时完成。

附件 1-16

2024 年度困难群众一次性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支付概况。

2024 年 9 月，通过“一卡通”（对公账户）一次性发放到位，切实有效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 9 月对在册城乡特困、城乡低保中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明确发放对象、范围及标准，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突出操作性和实用性。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执行，实行专

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 年上级资金到位 250.5 万元,地方资金配套 2.2 万元,合计 252.7 万元,实际到位 252.7 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 9 月,“一次性”生活补贴 2527 人,发放 252.7 万元。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次性”生活补贴已全部按时发放到位,无拖延现象发生。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 年项目年初目标均按时完成。

附件 1-17

2024 年高龄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支付概况。

2024 年高龄津贴保障 184308 人次，累计发放津贴 367.21 万元。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对 80 岁-90 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30 元进行发放，对 80 岁-90 岁的低保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进行发放，对 90 岁-100 岁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100 元进行发放，对 100 岁以上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 400 元进行发放。严格实施动态管理，全面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已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对全县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2024 年，高龄津贴实际支付 367.21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促进老年人共享和谐社会成果，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

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2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9号）的要求，对具有本地户籍，符合条件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地方财政资金到位368.60万元。专款专用，每月通过“一卡通”专户直发到人，按时发放到位。2024年全年据实支付资金367.21万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个人申请，村（社区）居委会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镇（街道）人民政府、镇（街道）人民政府进行复核并去派出所审查户籍，复核后报县民政部门审定。最后把信息录入到省高龄系统并推送到“一卡通”系统。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高龄津贴累计保障184308人次，生活费累计发放资金367.21万元。严格实施动态管理，精准发放，全面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符合条件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及时纳入高龄津贴，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应发尽发，确保救助资金精准发放。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我局认真实施高龄津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下一步将认真分析工作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完善政策制度，制定高龄津贴项目的具体实施和长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评价工

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乎。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年项目年初目标均按时完成。

2024 年度敬老院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支付概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225.27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包括养老机构疫情补贴;福利院分院安全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吴场分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支出等,实际支出 54.5 万元。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严格按预算执行。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计划提高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在建设上达标升级,保障机构安全正常运转,让老人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总分为 90 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极大的保障了在院特困老人的各项生活安全保障权益。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全部为中央财政拨款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重点项目的建设,本着科学、规范、高效的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全面提高全县公办养老服务管理和护理水平。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单位内设置了财务室，配备会计1名，出纳1名；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科学规范；民政局监督审定大金额支出，项目执行规范。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实际到位225.27万元，资金到位率达100%。

2. 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上级政策及规定标准，经福利院核算，报民政局审定，列入2024年福利院部门项目预算，所需资金全部为上级拨款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财政审核后批复实施。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养老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全县公办养老机构数量5个，让特困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2)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准确率100%。

(3)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发展补助及时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改造发展应改尽改率 100%，让老人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机构发展管理机制健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老人满意度在 90%以上。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年初预定计划，2024 年项目年初目标均按时完成。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城市低保)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设立背景《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2024 年, 我县城市低保 223 户 269 人。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2、提升困难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 3、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上级资金到位 160.028 万元, 地方资金配套 31.335 万元, 合计 191.363 万元, 实际到位 191.363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专项预算项目, 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缓解生活压力, 提高生活质量。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 检验政策实施效果;
2. 推动制度完善;
3.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实际完成情况及群众满意度。

(三) 评价选点。 2024 年城市低保。

(四) 评价方法。 严格按照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落实评价。

(五) 评价组织。 民政部门：负责制定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收集和整理自评材料，并对自评结果进行核查和综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评价过程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数据采集、现场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和准确。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严格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法〔2021〕180号）。

2. 项目管理。《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3.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城市低保救助资金根据实际支出，每月 25 日前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切实有效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4. 项目结果。2024 年城市低保累计救助 2705 户次，3298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191.363 万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严格按照城市低保每人每月 788 元标准，实行补差发放，工作满意度 $\geq 95\%$ 。

2. 行政运转。严格按照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

四、评价结论

明确救助对象、范围及标准、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突出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善了制度建设，确保了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机制，明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进出认定时间、进出标准等，切实保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动态管理的完善性和标准化；二是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农村低保)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设立背景《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2024 年, 我县城市低保 2688 户 4731 人。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2、提升困难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 3、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上级资金到位 2200.01544 万元, 地方资金配套 425.02456 万元, 合计 2625.04 万元, 实际到位 2625.04 万元。

(五)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专项预算项目, 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缓解生活压力, 提高生活质量。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 检验政策实施效果;
2. 推动制度完善;
3.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实际完成情况及群众满意度。

(三) 评价选点。 2024 年农村低保。

(四) 评价方法。 严格按照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落实评价。

(五) 评价组织。 民政部门：负责制定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收集和整理自评材料，并对自评结果进行核查和综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评价过程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数据采集、现场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和准确。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严格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法〔2021〕180号）。

2. 项目管理。《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3.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城市低保救助资金根据实际支出，每月 25 日前通过“一卡通”按时发放到位，切实有效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4. 项目结果。2024 年农村低保累计救助 32525 户次，57325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2490.44 万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严格按照农村低保每人每月 580 元标准，实行补差发放，工作满意度 $\geq 95\%$ 。

2. 行政运转。严格按照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

四、评价结论

明确救助对象、范围及标准、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突出操作性和实用性，完善了制度建设，确保了全县社会救助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机制，明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进出认定时间、进出标准等，切实保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动态管理的完善性和标准化；二是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